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2月11日，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2020年12月7日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传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莉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（1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2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1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54.59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20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2月11日